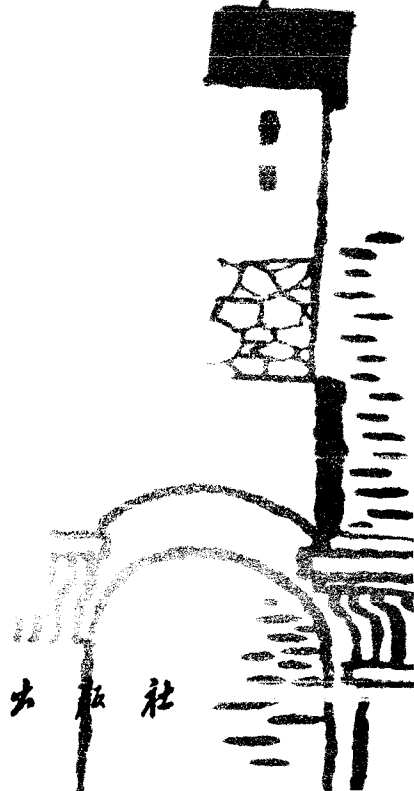




丹麦王子哈姆雷的悲剧

〔英〕莎士比亚 著
林同济 译



中国戏剧出版社

责任编辑：张 榕

丹麦王子哈姆雷的悲剧

中国戏剧出版社出版

(北京东四八条52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文物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字数 116,000 开本 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 $5\frac{3}{8}$ 插页 $\left(\begin{smallmatrix} \text{平} \\ \text{精} \end{smallmatrix} \right) \begin{smallmatrix} 2 \\ 5 \end{smallmatrix}$

1982年12月第1版 1983年7月第1次印刷

印数：(平) 1—7,900册 (精) 1—1,100册

书号：8069·192

定价：(平) 0.60元
(精) 0.85元

例 言

(一) 剧 文

翻译《哈》剧应当根据哪个校订本？这是首要抉择的问题。我这译本，在剧文方面，基本依照了威尔逊 (John Dover Wilson) 主编的新剑桥本 (1934年版，1948年再版)。

《哈》剧校订本之多，莎剧中首屈一指。但溯其源，都根据于最权威的两个古本：一六〇四年的四开本 (此后简称Q) 和一六二三年的对摺本 (此后简称F)。三百多年来各种校订本，类皆以F为主，Q为辅，尽管个别字句上，取舍有出入。威尔逊的新剑桥本，是他继其一九三〇年编出的Q的Cranach精装本之后，首次决然以Q为主的正式校订本。他在这校本前言及有关专书内，有力地证明Q是直接根据莎翁手稿排印的，虽则排印过程中发生了许多舛讹和遗漏；F则是根据当日戏院提词员用本而编印的，有补遗酌取的重要价值，但决采时必须审慎从事。他对Q的优越性的说明，得到了一般莎学者的支持。他这校订本，对《哈》剧立下了不朽的功绩。

不过，在个别字句上，我对原有剧文的审定，与新剑桥本仍有互异之处。这些互异处，主要是参照Q和F两古本原文而酌改的。帕洛特和葛雷格 (Thomas Marc Parrott and

Hardin Graig) 彻底根据Q的校订本(1938年版), 在这里甚有借鉴的价值。毕竟到了两可边缘上的微妙抉择, 校订者个人的眼光趣味, 难免有所不同。但凡有更改处, 我都仔细予以注明。

(二) 舞台指示

在这方面, 我不采从新剑桥本。威尔逊在这里根据了他个人对剧情的理解, 增补了不少舞台指示(包括场景、演员、道具等等)。他的增补, 曾引起一些莎学者的评议。我在这方面, 采取了西逊(C·J·Sisson)和亚力山大(Peter Alexander)的办法, 尽量保存Q的旧观, 辅之以F。个别的增补, 只限于有助于了解台词的必需。如此, 舞台指示不免比较简略, 但也比较维护了古刊的本来面目, 并可多给导演者和读者以个人想象力的构创余地。一六〇三年《哈》剧剽窃版的四开本, 在这方面, 有时也可供参照。

(三) 标 点

新剑桥本的另一重要贡献: 它首次指出Q的标点的优越性, 并且较严格地采取了它。Q的标点并不是一般的语法标点, 基本上乃是代表莎翁手稿上原有的一种戏剧标点。它的主要作用, 在于指示朗诵剧文时所应当注意的顿挫、快慢和音调; 其中较重要的停顿, 实际上是一种舞台指示的缩写, 表示当时演员动作或道具更换所需要的时间。Q的标点的特征, 是大量使用逗号, 体现了莎翁在《哈》剧第三幕第二场通过哈姆雷而主张的“舌

尖上轻快读法”的精神；但在恰当的关键处，却又能来个或短或长的停顿。F的标点（也就是一般校订本标点的根据）许多处却不免有繁重夸张之嫌，流露了剧院当日哗众取宠的叫座企图，有违莎翁的艺术趣味了。

我这译本的标点，基本依据新剑桥本，偶而参照F作了个别的更改。为了适应汉语行文的习惯和保持句义的明晰，我酌加了间隔号（·）和句号（。），借用以补逗号之不足。统计所用的符号如下：

1. 有关逗顿的：

- ①轻逗用（，）或（·）
- ②较重要的轻逗用（——）
- ③重逗用（。·）
- ④短停顿用（；）或（：）
- ⑤较有戏剧意义的短停顿用（…）
- ⑥长停顿用（…）

2. 有关声调的：

- ①较重要的变调用圆括号‘（ ）’
- ②稍降低的读音用直线括号（——）

至于不满五音步即中断成行之处，当然在诵读时必须给以相应的停顿。

（四）格 律

诗歌要格律，主要在于制造节奏感。押韵的作用，说到底，无宁也是表达节奏的一媒介。英语发音，轻重较分明。不押韵，仍可维持一定强度的节奏感。素韵诗即是其例。素韵诗

虽不押韵，开始却使用了特别谨严的一行五步的抑扬格，以保证一定明显的节奏感。但到莎翁手里，由于戏剧内在的需要和听众要求的影响，充分发挥阴尾式的作用，突破行的界限，而进入跨行或连行的段的起落之形成，即：以实际情意为单位的一种长短随机的波浪感。到他写《哈》剧的阶段，莎翁素韵诗的这种逐渐机动化、自由化的过程已达到成熟的艺境。莎剧素韵诗到此的实质，可以说是由两种节奏有机组成的：每行五步所形成的通常普在的基层脉搏，再加上跨行成段的一种随机流动的上层波浪。

因此，**译**译时如何处理莎剧素韵诗的格律问题，也就是，而亦必须是，如何体现上述的两种节奏。两者兼顾，不宜缺一。

我的看法：应当使用等价的形式，把每行五步（包括阴尾式）的格律妥予保留，籍以保存那普在的基层节奏感。同时顺随汉语文字的特性，运用韵脚散押法来机动表达那流动应机的段的波浪之起落。汉语发音的轻重别，不似英语那样明显，音步有律之外，补之以韵脚散押法，在实效上正是把译文中的节奏感，恰好提升到莎剧素韵诗原有的强度。从另一角度看来，运用散押法这办法也正符合中国诗歌重韵传统的要求，一面继承了元曲、京剧的古典形式而进一步解放押韵的形式，一面也适应了我国当前一般自由体歌咏发展的大势而易于得到听众的接受。

至于**译**译剧里的双行一韵诗，则当然严格于两行的末字上予以协韵。原剧用散文处，则还之以散文。

（五）语 言

如何把莎剧的独到语言尽可能地移植到译本中来，这是莎

译者所面临的关键难题。前人论一般性的翻译，曾提出信、达、雅三标准。这本已谈何容易。莎剧是诗剧，译过来当如何有效地再现其诗趣，这便难上加难了。我这里只想把在这部哈译的实践过程中所特别留意而远没做到的具体三点，略谈一下，与同好者商榷而共勉。

1. 形象词语问题：近五十年来，各国莎学者对莎剧中形象词语的探讨，有个重要的发现，即：莎翁运用形象词语，是同他每一剧本整体的气氛酝酿、主题烘托、人物塑造等等都有极其密切而微妙的联系的。因此，译者有特别责任对剧中每一形象词语，仔细体会，认真处理。如果等闲使用“意译法”来塞责，那就不仅犯了修辞上偷工减料的过失，乃更是冒着破坏全剧内容有机组成的危险的。

2. 风格问题：每剧中的每一人物都有其独特的语言风格。莎剧里的人物之所以各具个性、栩栩如生，关键就在这里。哈剧的特点：除了各人各有其风格之外，主人公哈姆雷的语言，在其内在自有的一贯风格中，还呈现出因时因地而不同的多样化：有正常时的语言，装疯时的语言；有极崇高的哲者语言以至极鄙俗的粗汉语言。随着每一情境的迁移，他的语言色调亦产生剧变。俄而沉痛、激昂，俄而抑郁、辽远，俄而亲挚，俄而矜持；泼辣，粗暴，隐晦，澄澈……几乎应有尽有，而使用的文体亦复不一而足。莎翁在这里好象着意通过哈姆雷口吻来纵情尝试发挥他当时已达成熟的语言才力似的。对此中百千其味的语言，如果随便当作一纸普通报道文章来翻译，岂不是化琼浆为白水！因此，译哈剧，更必须特加小心翼翼地逐场逐段鉴别其风格。

3. “上口”问题：莎翁的诗剧是为演出而写的，因此

也应是可朗诵，可琅琅上口的。译者在语言上应有的追求目标，理亦当用上口的语言来再现原有的诗情诗味。二者如果不得兼，译本最低度的造诣似乎亦当力求上口，力求可供演出之用。只想自觉默阅的散文，却不免有负莎剧原有的用意和本质。

(六) 最后有一点，时常紫紫在怀

中国文艺史上有了悠长的歌剧传统——从元曲到近代的京戏、地方戏曲。在另一端，则也有了现代话剧的产生。但在二者之间，却完全没有可供朗诵的诗剧一类型。这是一个大缺陷。

我们是否有理由可以展望，通过认真的莎译，诗剧作为一种文艺类型、文艺体裁，可以有效地介绍到中国，再通过一时期的改造适应，还可以在中国扎根结果，填补了中国文艺史上的一块大空白？

诗剧是特别适用于表达英雄时代的气息的。在当代的西方，有些作家曾企图复兴莎式的诗剧，但颓废的资本主义社会却注定了这些尝试的失败。反之，今日的新中国正提供了培植诗剧的沃土，理应当会见到一种相应的诗剧之诞生！

企予望之。

译者

1977.9.1

地 点：丹 麦

人 物

哈 姆 雷 丹麦王子，前王哈姆雷之子，今王克洛迪之侄。

克 洛 迪 丹麦国王。

葛 楚 德 丹麦王后，前王哈姆雷之妻，哈姆雷之母。

鬼 魂 前王哈姆雷之显现。

波 隆 尼 议政大臣。

黎 尔 提 波隆尼之子。

莪 菲 丽 波隆尼之女。

霍 莱 休 哈姆雷之友。

柯 尼 利

伏 特 曼

罗 森 克 兰

基 登 士 敦

奥 斯 立

马 塞 鲁

巴 纳 陀

弗 兰 斯 科

廷臣。

禁卫官。

雷 纳 陀 波隆尼之仆。

一侍臣。

一牧师。

演员数人。

小丑两人 挖坟者。

弗廷伯拉 挪威王子。

一挪威队长。

英格兰钦差大臣。

贵人，贵妇，军官，兵士，水手，信差及侍从等。

译者按：

Q与F都无人物表。罗欧(Rowe)首创其例：人物次第大体以爵位高低为叙；女角另列，放在表末。各家的校订本（包括新剑桥本）类皆因袭。兹酌量角色的重要性，首列哈姆雷王子，继以其他人物如表，似较合理而醒目。鬼魂作用大，西逊本破旧例，从表末提到前列。甚是。

一般流行的校订本依据罗欧，注明波隆尼为御前大臣，但究无根据。新剑桥本改订为国务卿。惟此行内的 *assistant for a state* 一语，是波隆尼泛指自己实际作用之词，并非正式官衔。订为“国务卿”或“首相”，都欠妥当。西逊本订为“议政大臣”。按，Q的第一幕第二场舞台指示，尔有“议政臣”字，故用之似较当。波隆尼的政治地位甚重要，非作为王室司仪的“御前大臣”所可拟（参看新剑桥本141页）。宜订为“议政大臣”。

环球本列弗兰斯科为兵士，一般校订本多从之。兹依新剑桥本和西逊本，改订为禁卫官。

弗廷伯拉，挪威队长，英格兰钦差大臣，与剧情关系较疏远。从罗欧旧例，列在表末。

酌量角色重要性的列序，F的“冬夜故事”的人物表可供参照。

第 一 幕

第一场 霭辛诺。城堡上的平台。

弗兰斯科 守望。巴纳陀上。

巴纳陀 谁啊？

弗兰斯科 不，该你回答。站住，口令报来。

巴纳陀 国王万岁。

弗兰斯科 巴纳陀吗？

巴纳陀 是我。

弗兰斯科 倒是十分在意的，准时来到了。

巴纳陀 十二点刚敲过。睡去吧，弗兰斯科。

弗兰斯科 多谢您来接班了。冷得够苦，

心里怪难过呀。

巴纳陀 您这班还安静？

弗兰斯科 田鼠也没吱一声。

巴纳陀 好，祝您夜安了：

万一碰着了霍莱休和马塞鲁，陪我
守夜的两伙伴，请他们快点来吧。

霍莱休，马塞鲁上。

弗兰斯科 听来象是他们了。站住，是谁啊？

霍莱休 当地的自己人。

马塞鲁 丹麦大王的忠臣。

弗兰斯科 祝两位夜安。

马塞鲁 再见吧，好军人。是谁
接您的班了？

弗兰斯科 巴纳陀在那儿站岗呢，
祝两位夜安。

〔下。

马塞鲁 喂，巴纳陀。

巴纳陀 我说——

嘿，霍莱休可来了？

霍莱休 多少算来了吧。

巴纳陀 欢迎您啊，霍莱休。欢迎，好马塞鲁。

霍莱休 呃，难道那玩意儿今晚又出现了？

巴纳陀 还没有看见有什么。

马塞鲁 霍莱休说，这全是咱们胡思
乱想，他硬是不肯相信咱们
两次看到的那吓人景象。因此
我央求他一起来守夜，不放松
一刹那，等到异象出现，他该
承认咱们眼不花，会对它说说话吧。

霍莱休 嘘嘘，不会出现的。

巴纳陀 请您坐一坐，
让我们把两夜亲眼看到的事实，
来向您那严防紧闭的耳朵，
再进攻一次吧。

霍莱休 好，咱们就坐下，

听听巴纳陀来讲他那些吧。

巴纳陀 分明是昨夜里，
也就是前面那颗星星，从北极
沿轨道，向西移动，照耀到它此刻
晃亮在那里的天空。我和马塞鲁，
那时候，咣！正敲着一点钟——
鬼魂上

马塞鲁 停住，别作声。瞧，那儿，它又来了。

巴纳陀 跟去世的国王，神气一模一样。

马塞鲁 你是读书人，霍莱休，跟它说说话吧。

巴纳陀 不就活象老国王？霍莱休，细看吧。

霍莱休 再象不过了，好叫人毛骨悚然。

巴纳陀 它似乎要咱们先开口。

马塞鲁 问他吧，霍莱休。

霍莱休 你什么妖种，敢趁这夜色朦胧，
把安葬了的丹麦老国王当年
行军的武装威容，冒充僭用？
老天在上，你快给我招供吧。

马塞鲁 它动气了。

巴纳陀 您瞧，它大步走开了。

霍莱休 站住，说，说呀。快给我招供来。

〔鬼魂下。

马塞鲁 它不见了，一句话也不肯说。

巴纳陀 怎么了，霍莱休，您哆嗦，脸色都青了。
这不能说仅仅是幻想虚惊吧？
您看怎么样？

霍莱休 我的上帝啊，没有我这亲眼睛
给了我这活生生的真凭实据，
我是不会相信的。

马塞鲁 不真象国王吗？

霍莱休 就跟你象你自己一样了。
他当初就是这套盔甲披身，
鏖战着那雄心勃勃的挪威王。
也就是这样一度眉峰紧皱着，
大怒中抛开谈判，猛把那些
波兰佬，从雪撬里杀到层冰上。
太奇怪了。

马塞鲁 两次这样了，就趁这死沉沉的时刻，
它昂扬大步，从这台前走过。

霍莱休 该如何仔细推想，还难说定。
大致看来，怕是预兆着咱们
国家里将有异常的祸变降临。

马塞鲁 好，坐下，谁懂这些，就告诉我吧——
为什么我们总是这样提心吊胆
严戒备，夜连夜劳役着全国民众。
为什么总是这样天天抢铸黄铜炮，
从国外市场上还运来战具种种。
为什么总是这样造船匠纷纷调动，
不顾星期日，整周赶做着苦工。
究竟会出什么事，须要这样子
日夜挥汗，忙忙匆匆。可有人
能说得我懂？

霍莱休

我倒可以，至少

私下传说是这样的，老国王——
咱们刚才看到了他的形象——
咱们都知道，在他生前，弗廷伯拉
挪威王，傲慢好强，曾向他挑战
一场；他，咱们那英武的哈姆雷，
(这半边世界里，谁不这样赞扬，)
他一战之下，就把那弗廷伯拉
命送鬼乡。根据签定的协约，
再加上武士公法的牢牢保障，
弗廷伯拉占有的一切领地
(随他性命的断送)全部断送
给战胜者一方。老国王这一方，当初
也押注了相等数量的，弗廷伯拉
如果能打赢，这一切会由他独享。
就象他的一切，根据这协定
和条文的执行，都划归哈姆雷那样，
现在，朋友们，可来了小弗廷伯拉了。
他少锐之气未挫，热狂之血
满腔，在挪威边境，这里那厢，
收罗了一批亡命敢死之徒，
为他那贪婪无厌的企图，充当
食粮。咱们朝廷看得很清楚的，
他的企图就是要用强硬的手段，
来夺回他老子所输掉了的封疆，
这一点，我看，也正是咱们这多方

戒备的动机，兢兢守望的用意，
这遍地忙遍地乱的主要来历啊。

巴纳陀 看来没有别的，就是这一点了；
这个充满预兆的异象，趁着
守望时间，一派老国王的威严，
武装显现，该是有道理的。老国王，
过去现在，本都是战争的主体。

霍莱休 算是游丝一线，撩乱我们心眼了；
想当初，罗马国运，正极其兴隆，
盖世的朱理，大数垂终，一夜间
就墓穴全空，怪尸体披着寿衣，
各街头唧唧啾啾。再如啊，星球
拖火尾，喷血露，太阳里灾异百出，
太阴精，本来是法力直控龙王宫，
也几乎满脸堆着末日苦。类似
这种惊人变故的预兆，好象是
厄运的先驱，凶情的前曲，皇天
后土，也曾经对咱们国家和国人
一再透露了——
鬼魂上。

别响，瞧，它又来了！
哪怕炸成灰，我也要挡它的路了…
幻象，你站住！要有嗓子会发音，
你说话吧。
要有什么该做的好事情，
可以增我的光，安你的心。

〔张臂。

说给我听吧。

国家的凶运，你暗中晓得有什么，

早给消息，我们也许能摆脱，

喂，你说吧：

也许，你生前捞到了一笔财宝，

埋在大地的怀抱，据说你们

鬼魂们，常因此回地上，徘徊中宵——〔鸡鸣。

开口说吧——别走，说——挡着他，马塞鲁。

马塞鲁 拿这长戟打过去，您看好吗？

霍莱休 不站住，就打吧。

巴纳陀 它在这儿！

霍莱休 在这儿！

〔鬼魂下。

马塞鲁 又不见了！

威风凛凛的，对它动武，不免

冒犯了。它象一股气，打不倒的。

白打一番，落得个恶意的玩笑了。

巴纳陀 它刚要开口，偏偏金鸡喔喔叫。

霍莱休 它登时慌慌张张，象个贼心虚

惊一声传唤公堂；据说金鸡

是个喇叭手报天亮，嗓门高亢

而清沏，能催醒那普照神王。只要

它一声警报，不管是天空地面，

还是火里海上，每一个越禁

逍遥的鬼魂，都逃向墓穴躲藏。

眼前的事实，证明了的确是这样。